

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邢环清罚决〔2025〕35号

当事人名称（姓名）：清河县鑫清耐磨材料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公民身份号码）：911305345809550999

地址（住址）：清河县清凉江工业区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李夫运

本机关于2025年8月23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措施，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。

现已查明：2025年8月23日，我局执法人员根据邢台市生态环境局交办高值区域排查任务对你（单位）进行现场检查，通过你（单位）视频监控显示8月21日凌晨3时左右正在浇筑，浇筑废气外溢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（2016年施行）第四十八条“产生工业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企业，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，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，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”的规定。

有关事实有：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现场照片（图片、影像资料）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李夫运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（分别证明当事人存在的违法行为、违法行为发生时的地点、违法主体和违法行为整改情况等内容）为凭。

本机关已告知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申请听证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（2016年施行）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规定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苫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控制减

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,由市、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,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;拒不改正的,责令停产整治的规定和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(2024)序号第(44)的规定对以下情节进行裁量:对环境影响程度—违法行为类型—应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未采取的,未能有效控制、减少污染物排放的 1%-20%,取值 1%;违法频次—一年内违法次数—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%;整改情况—是否完成整改—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%;配合调查取证情况—是否配合执法检查—配合检查的 0%;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—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—未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0%,取值 0%,综合上述取值共计 6%。

按照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(2024 年)第五条第一款“生态环境部门裁定处罚金额时,首先确定裁量方式中各项要素的百分值,再进行累加,然后乘以违法行为最高法定罚款上限,最后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(罚款金额=百分值之和×最高法定罚款上限)”的规定的计算方式($6\% \times 200000 = 12000$),低于法定罚款金额,依据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(2024 年)第五条第二款“有法定最低罚款金额的情况下,按照裁量方式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低于法定罚款金额的,以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为限”的规定。

综合考虑上述情节,我局拟对你(单位)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罚款贰万元整。

限你(单位)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,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:邮储银行邢台市信都支行

户名:邢台市财政局

账号:100451351990018888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邢

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4001400

